

高院民事申請法醫鑑定證人暨醫事審議初審醫師證人九狀
訴訟標的金額：壹仟貳佰伍拾玖萬零捌佰捌拾陸元整。

股別：勇股

案號：九十四年度醫上字第四號

上訴人 李○發等四人 住桃園縣中壢市

上 訴

代理人 李○民 住桃園縣中壢市

被上訴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設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

法定

代理人 李安仁等六人

共同訴訟

代理人 張家琦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8 號 10 樓之 1

狀之聲明：

- 一、依法申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相字第 489 號之法醫鑑定人孫家棟臨庭作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339 條「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302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提出申請。
- 二、依法申請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0950102 號鑑定書之第一、二位初審醫師臨庭作證。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339 條、302 條，提出申請。
- 三、行政院衛生署之衛署醫字第 0960027084 號函所提理由無法駁斥民事訴訟法第 340 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壹、法醫鑑定人孫家棟臨庭作證理由：

- 一、見民事申請鑑定人六狀第 2 頁第貳點、民事申請鑑定人七狀、民事申請鑑定人八狀第 4 頁第參點。
- 二、透過解剖來診斷羊水栓塞不具有專一性：
 - 1、見高院民事申請鑑定人六、七、八狀，及一審民事補充理由三狀。
 - 2、根據本狀證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八年度委託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IFM88-A003，計畫主持人：孫家棟，計畫名稱：上皮性質蛋白單株抗體羊水栓塞之診斷)，該報告第五頁「實驗方法及材料：利用七個已診斷為羊水栓塞症及一個死於產後出血的案例。」及第六頁「初步結果：…，不過於產後出血的死亡孕婦並無可見的羊水栓子可見。」實驗前已具備診斷羊水栓塞及產後出血的能力。
 - 3、由第 2 點報告可知：
 - (1)、實驗解剖前已診斷的七例羊水栓塞症及一例產後出血個案來作實驗。
 - (2)、若實驗方法(前提)為真，則本案產婦產後大量失血後於解剖發現羊水栓子，即提供一反例，則該實驗結論為假，不具專一性。
 - (3)、該實驗方法，即透過蘇木紫染色肺臟發現上皮性角質蛋白單株抗體只能確定血液流經肺臟帶有胎兒的表皮細胞，無法確定羊水栓塞的診斷因此不具有專一性。
 - (4)、該實驗只有一例非羊水栓塞案例提供對照，樣本數太少，無法有效對照，且有可能因染色不全產生的實驗誤差或大量輸血後造成檢體非原始情形的設計誤差，使得該實驗並不具有科學性的說明。
 - (5)、若只能透過解剖肺臟切片發現羊水物質來診斷羊水栓塞，則該實驗又為何「倒果為因」？「先射箭再畫靶心」？已診斷

七例羊水栓塞案例後再討論與它例的相同相異性？

(6)、根據本狀證十一「再者，許多研究考證出鱗狀細胞，滋養層，和其他來自胎兒的渣滓，可能常在羊水栓塞症以外的婦女的中心循環找到。因此，此發現對於診斷既無敏感性亦無專一性。」可見(2)之實驗方法只能確定肺臟帶有胎兒的表皮細胞，無法確定產婦有羊水栓塞症，因此不具專一性。

三、羊水栓塞臨床的徵兆為急性的呼吸窘迫、心肺停止、發紺、低血壓、胎兒窘迫等，根據本狀證十一「因此，診斷是臨床上的，通常是鑑定出特徵性的徵兆和症狀。在較不典型的病例，診斷仔細排除其他原因後偶然得到的。」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339 條「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302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依法申請孫家棟法醫臨庭說明作證。

貳、申請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0950102 號鑑定書之第一、二位初審醫師臨庭作證的理由：

一、見民事申請鑑定人六狀第 4 頁第參點、民事申請鑑定人七狀、民事申請鑑定人八狀第 4 頁第參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339 條「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302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依法申請鑑定證人出庭說明。

三、依法律位階高於衛生署內作業要點，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之衛署醫字第 0960027084 號函所提理由並無法駁斥民事訴訟法第 340 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

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依法醫事審議委員應派員臨庭說明。

綜上，法醫鑑定報告會影響醫事審議委員之判斷，況依上訴人所提歷次書狀書證，皆說明法醫鑑定有失公允，不符產科教科書或病理教科書之意旨，因此請求 庭上能依訴之聲明，依法要求鑑定人臨庭說明作證，以釐事實真相。祝禱!

此致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

證據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八十八年度委託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IFM88-A003，計畫主持人：孫家棟，計畫名稱：上皮性質蛋白單株抗體羊水栓塞之診斷。

證據十一：產科學(下)，Original: Williams Obstetrics 20/e，譯者：蘇純閨，第 99-100 頁。

撰 狀 人 即

共同上訴代理人 李○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